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安排

聚焦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围绕全省重点产业布局，支持一批正处于中试熟化、试生产或产业化初始阶段的高新技术成果进行转化、产品化和规模化，形成一批产品附加值高、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扶持一批龙头企业、科技型领军企业，壮大一批优势传统产业，培育一批产业带动性强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我省产业向中高端跃升，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服务产业布局。立足我省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智能、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健康、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瞄准区域产业发展定位和目标，立足优势领域转化一批处于中试熟化、试生产或产业化初始阶段的重大科技成果，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

打造拳头产品。通过支持中、高端科技成果转化，着力填补国家或我省行业空白，催生一批附加值高、产业带动性强、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战略新产品和特色商品，加速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强化企业主体。发挥企业成果转化主体作用，扩大专项资金杠杆效应，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快推进创新型领军企业形成国际竞争力，助推成长型企业成为行业排头兵，着力培育

一批潜力巨大的骨干企业，带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多方协同发力。构建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组织模式。聚焦地方发展需求，突出重点项目组织，省市统筹推进，形成工作合力；聚焦京津成果在冀转化，加大支持力度，助力京津研发、河北转化、河北制造；聚焦产学研合作，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整合优势资源，协同攻关，打造示范标杆型项目。

每个项目财政资金一次性拟支持 200~500 万元，项目执行期一般为 2~3 年。

二、支持领域

项目分重点领域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中央驻冀科研院所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两类。优先支持已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的项目以及已经结题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省级应用技术与开发类项目在省内成果转化。

(一) 重点领域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1.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指南代码：2010101）

重点支持高端数控机床及加工中心、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制造专用装备，现代轨道交通整车及其关键配套系统与核心部件、“架运提”成套装备，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重型工程卡车、施工工程车、汽车关键零部件，海洋工程装备、应急救援装备、冰雪体育装备，高速轴承、高端液压/气动元件、智能化仪器仪表、精密减速器、节能电机。

2. 信息智能产业（指南代码：2010102）

重点支持基于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VR/AR 等技

术融合的应用产品，新型光电显示产品，5G通信、光通信、微波通信、卫星通信核心设备，卫星导航关键器部件及终端设备，网络安全核心设备，自主可控高端核心芯片、微电子机械系统、先进封装和测试关键设备、第三代半导体外延片产品及制造装备，太赫兹应用产品，AI、计算机视听觉、生物特征识别、人机交互、智能决策控制产品。

3. 高性能新材料产业（指南代码：2010103）

重点支持高端钢铁材料、高端合金材料、高端全合金粉末材料，新型显示材料、新型功能陶瓷材料，高性能橡塑材料、高端催化剂、新型合成树脂，高性能复合材料、石墨烯材料、碳纤维材料，纳米材料、高端水性环保涂料、绿色建材。

4. 新能源产业（指南代码：2010104）

重点支持高效光伏电池及核心组件，先进电池材料，生物质能高效利用装备，热泵采暖制冷装备，先进风力发电机组与关键部件，核电机组关键装备及部件，氢能生产及利用相关装备，动力及储能电池关键材料及装备，智能电网装备。

5. 节能环保产业（指南代码：2010105）

重点支持废水超低排放与深度处理回收成套装备，工业气体净化与资源化利用等大气污染控制装备，水体、土壤等环境修复关键核心装备，大宗工业固体废物高值化和规模化综合利用成套装备，低品位余热利用成套装备，高能耗行业节能、节水装备。

6. 生物医药健康（指南代码：2010106）

重点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新发突发传染病疫苗、多联多价疫

苗，重大仿制药物，抗体、重组蛋白、细胞治疗产品等创新生物技术药及微生物药物，治疗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神经退行性疾病、糖尿病等重大疾病的化学新药和创新中药，高端制剂和辅料，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新发突发传染病检测试剂及检测盒，医用机器人、生物医用材料、新型影像设备、植介入医疗器械等高端医疗器械，康复机器人、仿生假肢、可穿戴便携式移动医疗和辅助器具产品等康复辅助器具，药用包装材料。

7. 现代农业产业（指南代码：2010107）

重点支持优质农作物、高效林果、特色畜禽水产等品种产业化，智能化农田作业装备、智能化设施农业装备、畜禽水产养殖装备产业化，食品和农副产品贮运保鲜、加工技术和产品产业化，农业绿色高效生产、规模化种养殖和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业生态修复等技术与产品的产业化，环境友好型功能肥料，兽药原料药及其制剂。

（二）中央驻冀科研院所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指南代码：2010201）

重点支持卫星通信及物联网、无人机装备、北斗导航应用、太赫兹芯片，微电子机械系统，射频核心器件，电力电子及新能源器件，光电子器件，电子功能材料，特种气体制备及装备，氢能应用，先进功能复合材料，高端精细化工材料。

三、绩效目标

在重点产业领域转化核心成果形成新产品 50 项以上，培养产业技术创新团队 50 个以上，形成各类知识产权、标准 150 项以上，

撬动企业投入研发经费 5 亿元以上，扶持一批龙头企业、科技型领军企业，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发展，加速产业聚集，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四、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除应符合《2021 年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重点领域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1. 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

1.1 项目应在我省区域内实施转化，符合本专项定位要求，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技术政策，符合《指南》支持领域和方向。

1.2 转化的成果应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技术成熟度高，处于中试熟化、试生产或产业化初始阶段，产权归属清晰，权利义务明确，没有法律纠纷。

1.3 项目目标产品明确，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产业带动性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完成后能够形成批量生产销售。

1.4 新药类项目须已完成Ⅲ期临床试验且获得报产受理通知书，医疗器械项目已完成样机检验，并已启动临床研究，生物医药健康产业领域中涉及开展临床研究的项目，须由具体开展该研究的正规临床机构出具伦理审查意见。

1.5 涉及农业种业、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须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

1.6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和创新目标，无实质性创新内容的单纯扩产量、单纯技术研发项目不在支持范围。

2. 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

2.1 申报主体应为在河北省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申报项目。

2.2 申报企业应为国内同行业中的骨干企业或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具有研发产业化的良好基础条件，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

2.3 申报企业资产及运营状态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配套资金筹措能力，自筹经费与申请省财政资助经费比例不低于 3:1。项目承担单位应对项目研发经费进行单独分账核算。

2.4 如为合作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应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分工任务、资金投入结构、知识产权归属等。

2.5 一个申报单位在本年度只能牵头申报一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未完成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验收的牵头单位，不得继续牵头申报。在本年度我省抗击新冠疫情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项目成果可不受此条限制。

(二) 中央驻冀院所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1. 项目转化的成果来源于中央驻冀科研院所，在我省区域内实施转化，符合《指南》支持领域和方向。项目目标产品明确，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产业带动性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完成后能够形成批量生产销售。

2. 申报主体应为中央驻冀科研院所，且与我省企业联合申报，应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分工任务、资金投入结构、知识产权归属等。

3. 涉及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须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和创新目标，无实质性创新内容的单纯扩产量产、单纯技术研发项目不在支持范围。

五、申报材料

该专项实行“无纸化”申报。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项目申报单位签字和盖章部分扫描页、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央驻冀院所重大成果转化专项除外）、2020年度审计报告（或2018、2019年两个年度审计报告）（中央驻冀院所重大成果转化专项除外）、成果知识产权证明、申报单位与合作单位的合作协议、相关批件以及其他需提交原件的扫描件，符合申报单位基本条件2.5“在本年度抗击新冠疫情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项目”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六、形式审查要点

以下任何一项不符合的，则形式审查不予通过：

1. 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是否符合《2021年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要求；

2. 项目申报书是否按要求填写完整、规范，承诺书、盖章页是否齐全；

3. 申请的省财政专项资金额度是否符合指南要求；

4. 项目执行期是否符合指南要求；

5. 有合作单位的，是否提供合作协议；

6. 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承诺的自筹经费与申请的省财政专

项资金比例是否不低于 3:1;

7. 研究内容是否与申报指南内容相符;

8. 是否存在重复、多头申报项目;

9. 重点领域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牵头申报单位是否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中央驻冀院所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牵头申报单位是否为中央驻冀科研院所;

10. 是否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央驻冀院所重大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11. 是否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18、2019 两年度审计报告(中央驻冀院所重大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12. 填报有知识产权的项目, 是否提供成果知识产权证明;

13. 若知识产权为合作单位所有的, 是否在合作协议中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14. 新药类项目是否提供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且获得报产受理通知书佐证材料; 医疗器械项目是否提供已完成样机检验, 并已启动临床研究佐证材料;

15. 涉及开展临床研究的项目是否提供伦理审查意见;

16. 涉及农业种业、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 是否提供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佐证材料。

出现上述未能涵盖的特殊情况, 经综合研判确定是否通过形式审查。

七、业务咨询电话

科技奖励与成果转化处 0311-86252722 85813259